

國立清華大學選送兩岸暑期學術交流實施辦法

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1次全球事務會議通過

103年8月19日校長核定

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全球事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全球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優秀學生汲取大陸經驗，培養宏觀之兩岸視野，選送學生於暑假期間前往大陸地區交流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交流學校、名額及院系所

交流學校以本校合作之大陸地區學校為主，交流學校及交換名額公告於全球事務處網站。

第三條 申請對象與資格

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與大三學生（不含陸生）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3.20以上，或名次於全班前30%者。
- 二、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3.00以上，或名次於全班前40%，校內社團活動表現優異，經本校活動主辦單位推薦者。
- 三、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、研習計畫、成績或名次證明、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（或系主任）推薦函；申請書中須載明選擇學校之優先順序，並繳交申請者之監護人同意書，始得前往交流；若經由本校活動主辦單位推薦者，須另附本校活動主辦單位推薦函。

第四條 審核

- 一、本學術交流活動之審核，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。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學系負責審核。
- 二、各學系完成初審後，須將推薦名單與申請資料送全球事務處彙整，以進行複審。各學系通過之初審人數，以不超過該系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八分之一（無條件進位）為原則。
- 三、複審委員會由全球事務長、各院代表、與全球事務處組長一名組成。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，必要時並可舉行口試，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。

第五條 學籍與相關事宜

- 一、獲交流資格之學生，須配合全球事務處通知，儘速與將前往之大學

連絡，並完成各種相關手續，送全球事務處核備。

二、前往交流之學生，除擬前往之大學應有選定之指導教授外，其在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應輔導其赴大陸之準備工作，並協助指導其在本校之學業或研究工作。

三、前往交流之學生，出國期間學業與學籍之處理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往交流之學生，其兵役問題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義務

前往交流之學生交流期間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當地法令，返校後應繳交專題研究報告及交流心得各一份，並配合校內各項交流宣傳活動。

第七條 附則

本辦法由全球事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